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本標案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予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梗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即申購單位購買公糧食米，與廠商供應產銷履歷米予申購單位之價差)【按113年7月1日至114年5月5日躉售梗種白米價格推估114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每公斤白米銷售價格約19.5元為例(實際價格以農糧署公告為準)，得標廠商供貨所得價款為申購單位每公斤19.5元加計補貼(決標)單價。】。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

114年8月至115年7月間，按月供貨，供應區域劃分為第1區(金門縣、連江縣)、第2區(苗栗縣)、第3區(新竹縣(市))、第4區(桃園市)、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註：申購單位於每月20日起至次月5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第1區(連江縣、金門縣)

1. 連江縣及金門縣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15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白米量)。【113學年度連江縣及金門縣各月學校午餐食米(含公糧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申購實績如下表(114年6月至7月尚未受理申購，爰提供113年6月至7月數量供參)】

月份	113年 8-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年 1-2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5.85	0.73	24.68	0.92	10.71	62.89
數量(公噸糙米)	3.29	0	3.86	0.01	1.33	8.49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28.65	0.73	27.96	0.93	11.84	70.11
月份	114年 3月	114年 4月	114年 5月	113年 6月	113年 7月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6.63	0.47	22.95	0.54	0.21	50.8
數量(公噸糙米)	2.71	0	2.63	0	0	5.34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28.93	0.47	25.19	0.54	0.21	55.34

2. 113學年度金門縣學校用餐食米供應方式為金門縣政府統籌申購，每次向分署預借2個月食米數量，由業者加工5公斤真空袋真空包裝糙米、白米供應，經由海上運輸至金門料羅灣港，由金門縣政府接收後配送至當地學校；113學年度連江縣學校用餐食米供應方式為由各校自行申購，業者加工5公斤真空袋真空包裝糙米、白米供應，經由海上運輸至連江縣北竿或南竿港口，由當地運輸業者接收後配送至當地學校。
3. 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50公噸，上限為150公噸。
4. 114學年度得標廠商需將食米自行運輸至連江縣及金門縣。

(二)第2區(苗栗縣)

1. 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8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113學年度苗栗縣各月學校午餐食米(含公糧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申購實績如下表(114年6月至7月尚未受理申購，爰提供113年6月至7月數量供參)】

月份	<u>113年</u>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4年</u> <u>1-2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85.52	70.79	64.83	69.27	89.04	379.45
數量(公噸糙米)	3.84	3.40	3.08	2.99	3.88	17.19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88.78	73.68	67.45	71.81	92.34	394.06
月份	<u>114年</u> <u>3月</u>	<u>114年</u> <u>4月</u>	<u>114年</u> <u>5月</u>	<u>113年</u> <u>6月</u>	<u>113年</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69.65	65.70	72.36	52.67	8.37	268.75
數量(公噸糙米)	3.35	2.70	3.62	2.55	0.09	12.31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72.50	68.40	75.44	54.84	8.45	279.63

2. 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80公噸，上限為400公噸。

(三)第3區(新竹縣(市))

1. 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1,1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113學年度新竹縣(市)各月學校午餐食米(含公糧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申購實績如下表(114年6月至7月尚未受理申購，爰提供113年6月至7月數量供參)】

月份	<u>113年</u>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4年</u> <u>1-2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94.68	77.85	65.25	76.2	102.45	416.43
數量(公噸糙米)	11.07	9.87	8.97	9.39	11.94	51.24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04.09	86.24	72.87	84.18	112.60	459.98
月份	<u>114年</u> <u>3月</u>	<u>114年</u> <u>4月</u>	<u>114年</u> <u>5月</u>	<u>113年</u> <u>6月</u>	<u>113年</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78.09	70.95	77.61	68.93	3.45	299.03
數量(公噸糙米)	10.35	9.18	9.69	7.08	0	36.30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86.89	78.75	85.85	74.95	3.45	329.89

2. 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110公噸，上限為550公噸。

(四)第4區(桃園市)

1. 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2,9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113學年度桃園市各月學校午餐食米(含公糧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申購實績如下表(114年6月至7月尚未受理申購，爰提供113年6月至7月數量供參)】

月份	<u>113年</u>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4年</u> <u>1-2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322.96	285.69	276.15	278.65	344.73	1508.18
數量(公噸糙米)	10.95	9.36	9.27	8.52	11.07	49.17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32.27	293.65	284.03	285.89	354.14	1549.98
月份	<u>114年</u> <u>3月</u>	<u>114年</u> <u>4月</u>	<u>114年</u> <u>5月</u>	<u>113年</u> <u>6月</u>	<u>113年</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93.87	264.12	270.52	187.20	28.14	1043.85
數量(公噸糙米)	9.63	9.09	8.55	5.88	0.63	33.78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02.06	271.85	277.79	192.20	28.68	1072.58

2. 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290公噸，上限為1,450公噸。

(五)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1.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下簡稱北北基)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5,600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 =白米量)。【113學年度北北基各月學校午餐食米(含公糧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申購實績如下表(114年6月至7月尚未受理申購，爰提供113年6月至7月數量供參)】

月份	<u>113年</u> <u>8-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4年</u> <u>1-2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642.03	564.60	567.27	579.11	694.92	3047.93
數量(公噸糙米)	7.26	6.39	6.06	6.36	6.60	32.67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648.20	570.03	572.42	584.52	700.53	3075.70
月份	<u>114年</u> <u>3月</u>	<u>114年</u> <u>4月</u>	<u>114年</u> <u>5月</u>	<u>113年</u> <u>6月</u>	<u>113年</u> <u>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580.41	527.42	545.42	376.77	27.70	2057.72
數量(公噸糙米)	6.21	5.85	7.20	4.08	0.39	23.73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585.69	532.39	551.54	380.24	28.03	2077.89

2. 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560公噸，上限為2,800公噸。

(六)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之需求量，依本機關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七)本標案為複數決標，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

(一)第1區(連江縣、金門縣)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4.90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21.165元)(含自臺灣本島運輸至連江縣及金門縣各港口之陸運及海運運費)。

(二)第2區(苗栗縣)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4.01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20.409元)。

(三)第3區(新竹縣(市))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4.01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20.409元)。

(四)第4區(桃園市)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4.01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20.409元)。

(五)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24.01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20.409元)。

五、供貨稻米期別、品質：

(一)期別：當期米(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第2期作供應；114年9月起至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第1期作供應；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第2期作供應)；倘驗證期程延宕、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當期米不足供應，經本機關同意，得供應前一期米。

(二)稻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三)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三)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7.0。

(四)每一米包均應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且應縫合或附貼有加蓋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之檢驗標籤。

(五)廠商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包袋與包裝：

(一)30公斤裝包袋由本機關免費提供，廠商應至本機關指定地點領取，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產銷履歷標籤。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1. 第1區(離島地區適用)：

(1)以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外包袋重量70公克。

(2)以密封(填充二氧化碳)包裝填淨量20公斤以下(含20公斤)時，(廠商自備)密封包裝積層膜每包重量95公克，外包裝重量65公克。

(3)以真空袋(廠商自備)真空包裝每包裝填淨重5公斤時，真空袋重量3公克，每4至6包再以紙箱包裝。

(4)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5)由申購單位選擇(1)至(3)包裝別，得標廠商不得拒絕，以(2)供應時，得標價格另加計每公斤2.11元；以(3)供應時，得標價格另加計每公斤4.8元。加計款項視農業部農糧署公告由申購單位全額或部分支應，如由申購單位部分支應，不足額部分由本機關支應。

2. 第2區至第5區：每包裝填淨重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機關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四)廠商經本機關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附件1)，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廠商自行設計。倘廠商因首次訂製與農糧署一致包裝圖示之模板，需要製作時間，最遲應於供應114年9月申購之食米包裝印製如附件1之圖示。

七、供貨地點：得標廠商應於食米供應區域設置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同一供應區域者除外，但得標第4區(桃園市)者，供應新北市鶯歌區、林口區、新莊區、樹林區及五股區之團膳業者，及得標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者，供應桃園市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八德區及大溪區之團膳業者，視為同一供應區)。另第1區決標價應包含自臺灣本島運輸至離島各港口之陸運及海運運費，得標廠商不得向申購單位額外收取運費。退換貨發生原因可完全歸咎於得標廠商時，得標廠商不得收取退換貨衍生之運費。

八、本標案允許稻穀供應者、加工廠及通路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5家。
(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九、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機關網站(<https://nrb.afa.gov.tw>)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十、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一)投標文件應置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本機關稻作產業科(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1. 押標金。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面積及等量白米數量換算以每期作每公頃最多4公噸等量白米換算，最多計2個期作。

4. 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5.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1)有效期限需超過本標案供貨期間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驗證土地清冊(清冊內土地應全數位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且需為粳米品種)。

(2)如屬分階段驗證者(含共同投標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驗證證書影本。若驗證證書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影本送機關審核備查，且應有部分土地位於投標縣(市)。

(3)契作清冊 Excel 檔案(附件2)，電子檔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件，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另置入契作清冊投標信封內並密封，至遲於114年6月19日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自行投遞方式送達至本機關稻作產業科；電子檔僅限提供 Excel 檔。(清冊內容可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報表列印/契作清冊/匯出 Excel」下載)

6. 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無則免附)

7.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8.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共同投標之各加工廠及通路商均應附具。**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置之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9.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0. 共同投標者，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1.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二)押標金：

1. 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500元計算。(由機關載明，不得低於每公噸5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元)

2. 投標廠商得以匯票、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交。

(1)匯票：郵局簽發指定「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為受款人之匯票。

(2)支票：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3)現金：匯款至「帳戶：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13056060701」，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廠商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傳真本機關稻作產業科(傳真：(03)3361229)，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致電確認電匯入帳。

3. 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

1. 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投標數量、每月可供貨量、切結履歷米產地來源面積及換算等量白米數量，審標時若切結白米數量超過投標數量時，超過數量，先由產地來源為本機關所轄其他縣市之切結白米數量扣減，若不足時，再扣減產地來源為供應區域縣市之切結白米數量。
2. 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不得低於每公斤19.6元，否則視為無效標。投標後不得調整原報標價。
3. 每一投標單投標各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及下限如下表：

供應區域	上限(公噸)	下限(公噸)
第1區(連江縣、金門縣)	150	150
第2區(苗栗縣)	400	80
第3區(新竹縣(市))	550	110
第4區(桃園市)	1,450	290
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2,800	560

4. 每一供應區域標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應區域，不同區域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四)投標截止時間：民國114年6月26日下午5時。

(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六)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一、開標：

(一)開標時間、地點：

1. 第1區(連江縣、金門縣):114年6月27日上午8時30分於本機關4樓大禮堂或會議室(開標地點以下相同)。

2. 第2區(苗栗縣):114年6月27日上午9時。

3. 第3區(新竹縣(市)):114年6月27日上午10時。

4. 第4區(桃園市):114年6月27日上午11時。

5. 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114年6月27日下午2時。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四)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

(五)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機關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另投標文件皆不予退還：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 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3. 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或低於下限。

4. 投標單價低於每公斤19.6元者。

5.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6.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 投標廠商投標單一供應區域檢附2張以上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
(共同投標廠商視為同一投標廠商)。
8. 契作清冊 Excel 檔未於114年6月19日前繳交至本機關稻作產業科者。
9.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10. 共同投標協議書無各成員負責人簽章、無加蓋廠商印信，或未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決標：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本案決標供應區域順序為第1區、第2區、第3區、第4區、第5區。
- (二) 經審查合於競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按下列各項依序辦理，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餘額數量依序決標，至全部所需食米總數量配完為止。

1. 第一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數量，產地來源為供應區域縣市：

- 1-1. 投標單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19.6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 1-2.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依序按其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2. 第二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數量，產地來源為供應區域以外之本轄其他縣市：

- 2-1. 投標單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19.6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 2-2.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依序按其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3. 第三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數量，產地來源非本機關所轄縣市：

- 3-1. 投標單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19.6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3-2. 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依序按其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辦理結果尚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在底價以內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

(三)依據前述(一)、(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高於底價，或有尚未標足數量，尚未標足之數量，廢標。

(四)廠商投標供應區域二區以上，已得標之區域若有供應產地屬本機關所轄縣市之履歷米，於後續供應區域開標時，重覆供應之數量不得計入，僅作為符合投標資格用。

(五)前述(一)至(三)程序辦理中，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廠商之可決標數量超過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時，以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決標。如有二組以上投標標價相同，且可決標數量超過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時，可決標數量高者優先決標，倘可決標數量亦相同時，將所需食米總數量或餘額數量平均決標予此批標價及可決標數量相同之廠商。

(六)為避免投標廠商供應學校產銷履歷米驗證第2期作土地有虛報之情事，第2期作所提供契作土地清冊 Excel 檔案將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資料勾稽，如清冊面積數量大於可決標數量，則以可決標數量決標，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部分廢標，並另行召開會議辦理契約變更，廢標部分將再行辦理競標作業。

(七)廠商未出席者，即視為放棄執行(二)之權利。即機關不得洽詢未出席廠商是否願按決標價承作、廠商亦不得執行減價權利。

(八)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沒收全數押標金，且自決標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三、投標廠商如僅1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四、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與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五、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之10%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二)廠商得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以電匯方式繳款者，匯款帳號為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13056060701；以支票方式繳款者，限以國內銀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受款人請填寫「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十六、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中參與投標之廠商，應於114年11月19日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並於證書發放日起10日內將資料送至本機關。

十七、請領補貼款條件：由得標廠商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覆核成功之糧食出倉單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儲撥系統列印含括該批稻米之檢驗品質明細表(附件3)、申請書(附件4)、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領糧單位已簽收之出倉單第5聯，送交本機關申領。以密封(填充二氧化碳)包裝供應時，補貼款加計每公斤2.11元；以真空袋包裝供應時，補貼款加計每公斤4.8元，惟加計款項視農業部農糧署公告由申購單位全額或部分支應，如由申購單位部分支應，不足額部分由本機關支應，得標廠商須一併檢附離島密封包裝或真空袋包裝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八、請領代收代付價款條件：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十九、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並確認實際收到機關支付之補貼費、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5)一次向本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